

证券代码：871622

证券简称：长江绿色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 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中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维护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一) 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b>(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b>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b></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一(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一(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b>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p>
<p><b>第三十九条 (十三)</b></p> <p>审议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上的单项关联交易(含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金额，下同)</p>	<p><b>第三十九条 (十三)</b></p> <p>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法人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p>
<p><b>第四十条</b>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b>第四十条</b>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b>，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p>
<p><b>第四十六条</b>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十六条</b>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p>
<p><b>第四十八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b>第四十八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b>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一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并确定股权登记日；</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p>	<p><b>第五十一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b></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的股东；</p> <p>(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b>第七十一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b>第七十一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b>。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公司及控股子公司</b>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该关联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p>
<p><b>第九十三条</b></p>	<p><b>第九十三条（新增）</b> 挂牌公司董事会、独</p>

	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p><b>第九十四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九十四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b>(六)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尚未届满;</b></p> <p><b>(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b></p> <p><b>(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〇五条（十二）</b>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金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或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p><b>第一〇五条（十二）</b>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金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或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b>第一百一十条</b>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决定单笔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对外担保。	<b>第一百一十条</b>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决定单笔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对外担保。
<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b>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b>第一百二十六条</b>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p>

	<p>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b>新增章节：重大交易</b></p>	<p><b>第十章 重大交易</b></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p> <p>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li> <li>（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li> <li>（三）提供担保；</li> <li>（四）提供财务资助；</li> <li>（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li> <li>（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li> <li>（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li> <li>（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li> <li>（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 <li>（十）签订许可协议；</li> <li>（十一）放弃权利；</li> <li>（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li> </ul>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生的交易事项履行审议程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



	<p>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包括关联自然人。</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li><li>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li><li>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li><li>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li><li>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li><li>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li><li>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li><li>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li><li>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li><li>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li></ol></li></ol>
--	---

	<p>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五）重大交易，包括如下重大的交易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li> <li>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li> <li>3、提供担保；</li> <li>4、提供财务资助；</li> <li>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li> <li>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li> <li>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li> <li>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li> <li>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 <li>10、签订许可协议；</li> <li>11、放弃权利；</li> <li>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li> </ol>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做好实施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一)《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